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2-A320-05R2 修正案号：39-6903

一. 标题： 主起落架斜撑杆接耳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A319-115,A319-131,A319-132,A319-133,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和A321-232型飞机，但在生产中对左右主起落架执行了空客30648改装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No.2011-0024，2011 年 2 月 15 日发布；
2、CAD2002-A320-05R1，修正案号 39-4788；
3、Airbus Service Bulletin (SB) A320-32A1224，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4、Airbus Service Bulletin (SB) A320-32-1223，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A320-05R1，39-4788

1. 据报告：由于一对主起落架斜撑杆接耳（MLG side stay cuff lugs）

完全断裂，从而导致斜撑杆下锁弹簧（side-stay downlock springs）从锁撑杆（lock stay links）上脱开。

若出现此种情况，在着陆模式下起落架自由放出的过程中，不能确保主起落架放下锁死，并有可能引起主起落架倒塌（collapse），进而危及飞机和乘员。

为解决上述不安全状况，CAD2002-A320-05R1要求对左、右主起落架斜撑杆接耳和下锁弹簧连接装置进行目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本指令保留了CAD2002-A320-05R1的要求，并将检查间隔从500飞行小时（FH）扩大到900飞行小时。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2.1在本指令表1列出的完成时间内（以A项或B项后到为准），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SB) A320-32A1224中的完成说明（instruction)对左、右主起落架斜撑杆接耳和连接装置(both LH and RH side stay cuff lugs and links）进行检查。

表 1

	完成时间
A	在主起落架首次装机后的60个月内或累积达到9000个飞行小时之前 （以先到为准）
B	在2002年2月17日（CAD2002-A320-05生效日）之后500FH

2.2在此之后，以不超过900FH的间隔，按照Airbus SB A320-32A1224中的完成说明（instruction）对左、右主起落架斜撑杆接耳和连接装置进行重复目视检查。维修计划文件（MPD）中的相关任务321119-02-1也包含这些完成说明（instruction)，可作为本指令2.2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符合性措施的参考。

注意： 本指令2.2段中的检查间隔要求优先于Airbus SB A320-32A1224中500FH的检查间隔。

2.3如果在本指令2.1段和2.2段的检查中发现有主起落架斜撑杆接

耳或连接(中央节点处)出现裂纹和破损,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Airbus SB A320-32A1224中的完成说明（instruction）以可用件将有缺陷件替换（表2中列出的件号不可用)。

表 2 受影响的件号

部件名称	件号（P/N）
接耳组件（Cuff sub assembly）	P/N 201057208
接耳(Cuff)	P/N 201057634
接耳(Cuff)	P/N 201163309
香蕉型连接组件(Banana link sub assembly)	P/N 201057204
香蕉型连接(Banana link)	P/N 201057304

2.4 按照本指令2.3段要求更换部件不能作为对本指令2.2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2.5 按照Airbus SB A320-32-1223中的完成说明（instruction）在运营中对飞机的左右主起落架执行改装（modification）可以作为本指令对该架飞机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3.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3 月 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3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2